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郭委員文忠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羅技監金賢、鄭技監泉坪、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蘇簡任技正思漢代)、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
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林主任文益、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會議決議係請各機關之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設置要點。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各處室檢討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以作為未來遴聘委員之法規依據，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決議擬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第三案：「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服務通報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督促電信事業於遭受災害、違反法令受其他行政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其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能積極搶修或提供適當方式以保障民眾通信權益，並使主管機關得充分掌握相關重要資訊，爰課予電信事業知悉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有立即主動據實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以利監督。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邀集本會各單位及電信事業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四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幸福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CH26)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26)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30 日提出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前者於本次評鑑包含中視綜合台、中視經典台、中視新聞台、中視精采台等頻道，後者於本次評鑑包含公共電視台及公視 2 台等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相關業務處形式審查後，依規定提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及實地訪查與面談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續行審議。
- 二、同意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CH26)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合格」，請通知該基金會依審查諮詢委員會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六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及 8 月 30 日提出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前者於本次評鑑包含臺灣電視台、台視新聞台、台視財經台、台視綜合台等頻道，後者於本次評鑑包含中華電視台、華視綜合娛樂台、國會頻道 1 台、國會頻道 2 台、華視教育體育文化台及華視新聞資訊台等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相關業務處形式審查後，依規定提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及實地訪查與面談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並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